進口商適用

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
地址：10341 臺灣臺北市塔城街 13 號
電話：886-02-25505500 分機 1003
傳真：886-02-25508112
E-mail：antidumping@customs.gov.tw

# 特定鍍鋅、鋅合金扁軋鋼品落日調查（傾銷部分）應訴申請表

## 一、 公司基本資料

(一)公司登記名稱：

英文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法人代表：

案件聯繫人：

交易對象（出口商）：

(二)指定代理律師事務所：（請附授權委託書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本案代理律師：

## 二、 進口量及銷售量

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案貨物[1]進口量及銷售量

| | 數量（公噸）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
| 貴公司總營業額 | | |
| 自中國大陸之進口量 | | |
| 自中國大陸以外之其他國家進口量<br>（請分別列示前五個 | | |

1以電解法或其他(含熱浸)方法，鍍或塗(純)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，不論寬度、厚度，波浪化或非波浪化、捲狀或非捲狀，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。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進口量最大之國家） | | |
| 國內銷售量<br>（即於我國轉賣下一手之數量） | | |

## 三、 關聯廠商及銷售情形

請提供貴公司關聯廠商之資料及交易情形

| 關聯廠商* | 交易數量（公噸） | 聯絡方式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*包含中國大陸出口商、貿易商，及我國購買者等上下游廠商。

## 四、 其他資料

請提供其他有助於選擇配合調查廠商之必要資料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所有資料，僅供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 34 規定抽樣選擇調查對象時使用。
2. 倘貴公司經財政部列為調查對象，財政部將依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寄發問卷，必要時，派員至貴公司進行實地查證，未能完整填復問卷並配合調查者，財政部將依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公司蓋章：

法人代表簽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